

第六章 推廣工作

推廣活動	52
傳媒聯絡工作	56
公眾關注的議題	57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59
講座、研討會、展覽及演講	60
新刊物及公署網頁	62
二零零四年意見調查	63
國際及地區參與	65

[回到目錄](#) 



推廣工作

推廣活動

機構傳訊部的主要職責是提高市民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認識，以及推動社會各界遵守條例的規定。

成立八年以來，公署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向市民灌輸保障私隱的重要性。時至今日，對香港市民來說，個人資料私隱已經不再是一個深奧的概念，而是對個人及社會而言都有價值的基本權利。機構傳訊部過去的工作目標主要集中在教育市民認識私隱權利，以及推動資料使用者遵守私隱條例規定等方面。隨著社會對保障私隱的認受性提高，機構傳訊部的工作重點亦隨之改變，從整體公眾教育轉而針對個別服務對象。去年，公署以青少年為工作目標，特地舉辦了一些適合兒童及年青人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我們深信，向成長中的年青人灌輸正確的私隱概念，能夠更有效地正面影響他們對保障私隱的想法及態度。訂立此目標後，機構傳訊部善用資源，積極舉辦宣傳活動，提高年青人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知，並建立良好的保障私隱意識。

為了達致這些目標，公署在本年報期內舉辦了下列各項宣傳活動：



▲ 小學生以圖畫來表達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體會。



▲ 在澳門舉辦的工作坊，向攝影比賽參加者介紹消費權益、個人資料私隱及攝影技巧。

攝影比賽——「美好社會齊共創」

- 這是一項文化交流計劃，由公署及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合辦。
- 比賽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舉行，目的是鼓勵年青人認真思考尊重個人資料私隱在建立和諧社會方面的重要性。
- 比賽分中學生組及公開組。
- 公署在香港舉辦了兩個實務性的工作坊，使參賽者能夠拍攝更高質素的作品。
- 比賽的截止日期是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有參賽作品將於五月由攝影名家組成的評審團負責評審。



▲ 公署在香港舉辦了兩次工作坊，吸引了超過 200 名市民參加，學習個人資料私隱和攝影技巧。

海報設計比賽——「保護私隱，尊重別人」

- 這項比賽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舉行。參賽者需透過平面设计造型設計引發大眾對私隱保障的興趣。
- 比賽分學生組及公開組。
- 公佈比賽結果後，公署會把得獎作品製成宣傳資料。
- 比賽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公署共收到173份參賽作品。得獎者名單將於五月公佈。



為小學生而設的巡迴表演：「有個秘密話你知」

公署在二零零四年首次推出「有個秘密話你知」巡迴表演，向三十間小學超過一萬名學生宣揚保障私隱訊息，甚受小朋友歡迎。由於私隱是一個較難演繹的概念，因此公署特地邀請了著名兒童節目主持人Harry哥哥(王者匡先生)，揉合音樂、魔術、木偶表演、戲劇及角色扮演等娛樂性元素，以深入淺出的手法來教育小朋友。有見於首次演出成功，公署再接再勵，分別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假座奧海城作公開表演，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三月間向二十間小學作巡迴表演，讓更多小朋友有機會欣賞到這個娛樂性豐富又有意義的表演。



▲ 「有個秘密話你知」表演活動剪影。



▲ 公署特地印製小冊子及紀念品送給所有參與此活動的學生。

保障私隱話劇：「大話『私』情」

- 「大話『私』情」話劇在二零零三年首次公演，由藝進同學會的演藝紅星傾力演出，以喜劇的手法帶出我們每日面對的私隱問題及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吸引了眾多市民觀看。
- 為了讓向隅的觀眾有機會欣賞這個話劇，公署特地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假座沙田大會堂再度公演，吸引了超過 1,000 名觀眾觀看。



傳媒聯絡工作

公署向來重視與各界傳媒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藉此向公眾傳遞與私隱有關的問題的進展。在本年報期內，公署舉行了多次新聞簡報會及傳媒訪問，並且處理了超過400宗傳媒查詢，除了發放公署的最新消息外，更希望引起市民對私隱問題的關注和討論。在處理對私隱有影響的社會問題時，公署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透過傳媒向公眾傳遞公署的政策。公署深信，能夠適時告訴市民與私隱有關的問題的進展，能夠提高他們的保障私隱意識，從而選擇能夠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私隱的做法。



▲ 公署代表接受傳媒訪問解釋條例的規定。

以下是年內傳媒曾作出廣泛報導的私隱議題。

- 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
- 在網上傳遞醫療資料
- 使用個人資料作選民登記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移轉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
- 在報章刊登匿名招聘廣告
- 生物科技指紋掃瞄器的使用
- 機構被收購後移轉客戶的個人資料
- 披露持股人權益的制度
- 在網上公佈黑名單

監察活動及工作期間的個人資料私隱意見調查

- 在擬備《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期間，公署與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合辦了一項意見調查，藉以探討社會各界，特別是人力資源管理者對僱員監察活動引起的問題的意見。調查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九月舉行，並在同年十二月公佈調查結果。如欲得悉調查結果，請參閱公署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網頁(www.pco.org.hk或www.hkhrm.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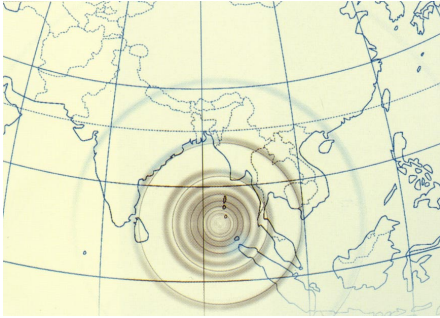


▲ 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公署在記者會上公佈調查結果。

公眾關注的議題

南亞海嘯引起的私隱問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地區經歷海嘯浩劫，造成無數的人命及財物損失，當地居民的生活亦遭受到嚴重破壞。在眾多罹難者或失蹤人士當中，部分是前往當地渡假的香港市民。災難發生後，香港特區政府迅速組成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率領及統籌政府各決策局及有關部門，為受海嘯影響的香港市民及其家人提供支援，協助滯留當地的市民早日返港，並且尋找失蹤人士的下落。



刊登失蹤人士的個人資料

災難發生後，政府隨即設立「海嘯事故支援資訊」網頁，提供有關海嘯及劫後災情的最新資料，並在網頁刊登由家屬報稱失去聯絡的港人的個人資料。雖然在刊登有關個人資料前，當局已取得失蹤人士家屬的同意，但是次刊登個人資料的行為，仍令外界關注失蹤人士的資料私隱權利可能遭受侵犯。

在披露個人資料方面，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除收集個人資料時的原訂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外，該等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在是次事件中，當初向有關家屬收集失蹤人士的個人資料，是為追查該等人士的下落，而其後在網頁刊登失蹤人士的資料，目的亦是為了協助進行搜尋工作。事實上，網頁亦只披露了失蹤人士的姓名、相片、簡介、與失蹤有關等必要資料。基於海嘯所引發的連串事故，公署認為是次刊登個人資料的行為，符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即刊登資料與最初收集資料的目的之一致。

披露失蹤人士的出入境記錄

海嘯發生後，有部分市民向當局索取出入境記錄，以填報保險索償及申請遺產承辦書，因而引起了另一相關問題。由於是次情況特殊，市民只要有其他資料令保險公司相信受保人確實已經離港前往受海嘯影響的地區，並且在災難發生後並無返港，索償事宜大多會獲保險公司受理，毋須向有關當局索取出入境記錄。

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方面，市民若未能尋回失蹤親屬的遺體，可向法庭申請宣誓其失蹤親屬死亡，而出入境記錄亦可用作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不過，是次向法庭、失蹤人士家屬或保險公司披露失蹤人士出入境記錄的做法，其後令外界關注到此舉會否引起侵犯私隱的問題。

公署認為向法庭披露資料，符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特別是根據法庭命令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一般會視為與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亦即遵守法律上的強制規定。

至於向家屬披露香港各出入境管制站收集的出入境記錄，公署注意到入境事務處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述明使用該等資料的具體目的。為協助家屬申請保險索償或遺產承辦書而披露該等記錄，既非聲明所訂明的目的，亦非直接相關的目的。對於向海嘯災區當地政府機關收集的出入境記錄，公署獲悉當局是在家屬報稱家人失蹤後應要求提供支援，為尋找失蹤人士的下落而收集該等資料。事實上，若有市民未能尋回失蹤親屬的遺體，當局設法告知有關家屬失蹤

人士是否確實身處海嘯災區，亦屬恰當之舉。公署認為，於此情況下披露資料與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因此符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有關向保險公司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可考慮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58(2)條給予豁免。有關條文規定，若為防止、排除或糾正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而使用個人資料，或如援引保障資料第3原則會對這些事構成妨礙，則可豁免遵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在考慮應否向保險公司披露出入境記錄時，入境事務處或須考慮本身有否合理理由相信不披露該等記錄，會對防止他人企圖提出虛假索償的欺詐行為構成妨礙。不過，私隱條例並無訂明強制披露個人資料的條文，因此，入境事務處應根據實情及手上的證據，決定應否援引豁免條文。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聯會」)



為了讓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更容易掌握私隱條例的應用範圍，公署積極拓展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活動。成立六年以來，聯會舉辦了不同活動，讓公私營機構的保障資料主任可以知道保障個人資料的最新發展，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條例的規定。此外，聯會亦成為各會員的溝通平台，分享在工作上遵守條例規定的經驗。



目前，聯會有超過200名來自公私營機構、不同行業的會員。為鼓勵更多人參與聯會的活動，我們鼓勵會員帶同他們的同事及朋友一起出席聯會的活動，除了擴闊會員的層面外，更可進一步推廣聯會的活動。



在過去一年，聯會舉辦了下列各項活動：

- 第一次全體會議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舉行，參加人數超過250人。席間，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的嘉賓與會員分享了「防止身份盜用」及「智能身份證的保安特色」方面的經驗。
-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舉辦了以「如何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為題的分享會。聯會會員劉傑文總督察（警務處）與100名會員分享了他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方面的寶貴經驗。
- 聯會在十月及十一月間舉辦了一連串以《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為題的工作坊。工作坊的參加者眾，課程完成後各人均獲頒發證書。
- 第二次全體會議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出席人數約160人，主要議題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



▲ 年內，公署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了各項活動，包括會員大會、分享會及工作坊。

講座、研討會、展覽及演講

-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公署定期為市民舉辦了14次免費簡介講座，向市民講解私隱條例的主要規定。
- 公署亦派員到各公私營機構舉辦了62次培訓講座，鼓勵有關機構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年內，私隱專員及公署的職員亦在多個本地及國際研討會上，就個人資料私隱問題發言。



▲ 公署代表在「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向在場人士簡介條例內容。



▲ 公署參加了「教育及職業博覽2005」。

- 為了向中小型企業及求職者宣揚保障私隱意識，公署參加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舉行的「中小企國際市場推廣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舉行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5」，藉此直接向有關人士講解條例的規定。



▲ 各機構贈予公署的感謝狀。

公署職員曾在下述本地會議上發言：



- 資訊科技署：「無線及流動電腦應用專題研討會」。
- 選舉事務處：「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簡介會」。
-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Communicable Disease Surveillance Workshop」。
-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
- 香港僱主聯合會：「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指引：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

公署職員曾參加的海外研討會/ 會議包括：

- 在美國三藩市舉行的 IAPP TRUSTe Symposium: Privacy Futures 。
- 在中國青海舉行的律師及委託公証人研討會。
- 在波蘭弗羅茨瓦夫舉行的第二十六屆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國際研討會。
- 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資料私隱分組及電子商貿督導小組會議。
- 應邀出席澳門消費者委員會：「私隱的權利——個人的尊嚴」研討會。
- 在葡萄牙舉行的 The 37th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Group in Data Protec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
- 在南韓首爾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新刊物



- 出版《個人資料好重要 保障私隱不可少》單張，告訴市民如何在日常生活小節中保障自己的個人資料。
- 發出《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修訂本，提醒候選人在競選期間拉票時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正確手法（此指引在二零零零年首次出版）。
- 公署在本年報期內共出版了兩期通訊，每期發行量超過4,000份，免費派發給各訂戶、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並以電子郵件形式向超過 700 名網上登記訂戶發送。



公署網頁 (www.pco.org.hk)

隨著愈來愈多家庭(62%)使用寬頻上網設備，公署網頁已成為市民查閱公署最新私隱消息及活動的主要途徑。有見數碼傳媒科技發展迅速，公署亦按社會需要盡力加入不同元素，使網頁的內容更加豐富。除了定期更新網頁的內容外，公署亦改良了網頁的設計及增設新的功能，讓瀏覽者更容易找到及下載適當的資料。

在本年報期內，網頁的瀏覽人數增至185,842人次，瀏覽人士平均瀏覽公署網頁40分鐘，這反映出他們是真正有興趣獲取與公署或本地資料私隱有關的資訊。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網上講座」是年內新增的網上項目，以聲音和畫面互相配合，讓瀏覽網頁的人士可以一邊收看畫面上列出有關條例的要點，一邊收聽由名唱片騎師車淑梅小姐以生動的語調作出講解，使市民更容易理解條例的內容和應用範圍。網上講座的聲讀設計，照顧了殘疾人士，特別是弱視人士的需要。此外，網上講座亦備列印講稿功能。

二零零四年資料使用者意見調查

在二零零三年，公署委託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了資料使用者意見調查，公署在六月收到有關調查結果。在這次抽樣調查中，共有273名來自公共及私人機構的資料使用者接受訪問，被問及多類與私隱有關的問題及措施。這些問題主要調查受訪者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的態度、機構為遵守私隱條例所作出的安排、機構在私隱條例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及提供的相關培訓，以及工作地點的監察活動。

以下為其中一些較重要的調查結果。



• 機構為遵守私隱條例所作出的安排

在所有受訪機構中，58%有制訂正式書面政策，以遵守私隱條例，然而此數字未能反映出97%的政府部門事實上已訂有書面政策。相比之下，已訂立書面政策的受資助機構有62%，而私營機構則有46%。至於有制訂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政府部門、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的比率，大致上亦與這個百分比相若。

總體而言，機構的規模與有否制訂書面政策確保遵守私隱條例有直接關係。所有受訪的大型機構(即聘用過千名員工的機構)均訂有書面政策，但在小型機構(即聘用10名或以下員工的機構)中，只有24%訂有書面政策。

• 有關私隱條例的專業知識及相關培訓

在二零零四年調查中，64%受訪機構表示具備遵守私隱條例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但調查結果顯示，員工人數為10名或以下的小型機構，對於本身是否擁有所需技能及專業知識，卻明顯較缺乏信心。這項發現有助公署了解日後宣傳及培訓計劃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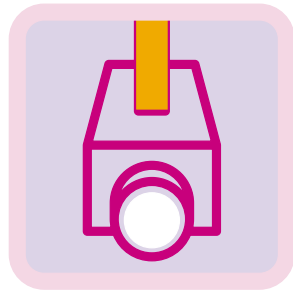
• 遵守私隱條例所帶來的長遠利益

受訪者仍然贊同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可帶來長遠利益。90%受訪者同意遵守私隱條例有助建立機構的公眾形象，89%同意此舉可鼓勵機構採取良好的行事方式。此外，有85%受訪者認為遵守私隱條例能夠增進客戶關係，另有84%受訪者認為，此舉有助機構採取良好的內部個人資料管理措施。事實上，公署一直深信遵守私隱條例符合資料使用者的最佳利益，而奉行私隱條例所帶來的利益亦會獲得客戶及社會大眾認同，如今調查結果加以一一引證，實在令人鼓舞。

- **工作地點的監察活動**

此外，資料使用者調查亦研究了工作間五種常見的監察形式(即閉路電視、電話、電子郵件、網頁瀏覽及電腦使用)，結果顯示，進行其中最少一種監察形式的受訪機構有 48%，而進行兩種或以上的則佔 27%。

調查結果顯示，有就工作間監察制訂書面政策的受訪機構數目，已由二零零零年的1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25.5%；同期，確認並無制訂書面政策的受訪機構亦由 47% 增加至 64%。此項發現進一步證明有需要為僱員監察制訂指引，而公署亦已於十二月正式頒佈有關指引。這些指引帶出的其中一個重要信息是，僱主若要在監察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便須擬定一份書面的僱員監察政策，並向僱員闡明當中內容。



從二零零四年的調查可見，明瞭資料當事人的態度可繼續為我們提供寶貴的資料，有助了解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看法，反觀資料使用者調查的情況則不同，有關調查結果看來已充份發揮其效用。

如欲了解調查結果的重點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www.pco.org.hk/english/publications/opinionsurvey9.html。

國際及地區參與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保障私隱機制

對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體系來說，二零零四年是深具意義的一年，是資料私隱保障史上一個里程碑。在各成員體系的協同努力下，並經過詳細地討論以及週詳地考慮不同的建議後，一個新的資料私隱保障機制隨之產生。這個名為《亞太經合組織的保障私隱機制》(下稱「私隱機制」)是一套在電子商貿領域內共同接受的私隱規約，是亞太經合組織成員體系共同努力的成果。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第十二次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袖會議上，各與會領袖認可了這套私隱機制。此私隱機制設法在資料保障和業務利益之間取得明智的平衡，但同時亦顧及亞太經合組織各成員體系之間的不同社會及文化背景。



推動私隱機制的各項工作始於二零零三年，電子商貿督導小組(ECSG)當時成立了資料私隱分組，藉以發展一套共同接受的資料私隱準則及融和各成員體系之間的差異。分組的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台北、泰國及美國。公署參與分組的事務，在制訂最終文件方面作出重大貢獻。

私隱機制共分為四部分：

- 第一部分是導言
- 第二部分闡述適用範疇
- 第三部分包括九項私隱原則，即防止損害、通知、限制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選擇、個人資料的準確和完整性、保安措施、查閱及改正，以及問責性。這些原則附有評論，對其意義加以闡釋及列舉說明例子。
- 第四部分包括在本土及國際上實施私隱機制的資料。第(A)節列述亞太經合組織成員體系在本土實施私隱機制時應考慮的各項措施，而第(B)節則集中討論在實施私隱機制的跨境傳輸資料方面，適用於亞太經合組織成員體系的各項安排。

私隱機制的內容載於下述網址：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4.html (document No. 14rev1 of 2004 APEC Annual Ministerial Meeting)

在二零零五年，分組將討論如何在國際上實施私隱機制。為協助各成員體系實施私隱機制及在資料私隱的領域內加強地區性合作，電子商貿督導小組在二零零五年將舉行兩個研討會，一個關於在本土實施私隱機制，而另一個則關於在國際上實施該機制，藉以為各成員體系提供技術性支援。小組已決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香港舉行首個關於在本土實施私隱機制的技術支援研討會。